



港商 Allway 與廣華管理顧問公司用心於稅務領域的顧問專業，希望提供台灣、大陸、香港、新加坡、越南、緬甸、離岸地區即時的稅務訊息，給予企業客戶與金融界朋友參考與提醒，健全一個謹慎的稅務管理平台。

企業經營本身業務與技術外，財務與稅務管理也是重要的環節，希望各企業能善用專業並結合運用！

施振榮也投資的預防醫學檢測，我們也把新技術專案 推廣給各企業及金融機構

廣華管理顧問公司於1月6日召開區域管理會議，並安排公司各區主管就近檢測所抽血，再送合度台北總部進行預防醫學檢測。

汽車要進廠保養與檢查---有價

人身更要預防醫學檢測---無價

如對預防醫學檢測專案有想進一步瞭解
請來電留下連絡資料，我們請專案人員去電說明

我們因認同合度精密生物科技的技術與檢測專業，所以把這兩項檢測納入公司高階幹部專項健檢。

CellMax 安識因™ -- 罹癌基因風險檢測

CellMax 腸護安® -- 大腸癌篩檢

近期我們也希望將這一個技術推廣給公司的企業客戶及金融機構這一項預防醫學檢測服務

起因：由於企業家及銀行家平日經營公司事務，日夜繁忙；商場應酬，腸胃器官負擔很大。有些企業家及銀行家常常出差、洽談生意，也抽不出時間，安排去醫院健康檢查。而健康檢查中令人膽怯的是大腸鏡的侵入性檢查；無痛則需全身麻醉，也是有風險。

透過方便的血液檢測，免去大腸鏡複雜的禁食、或是麻煩又不便的糞便潛血，就可以輕鬆快速的知道自己的大腸癌風險！適用於有家族性遺傳大腸癌、常外食、慢性腸炎等。

透過簡單的抽血或唾液檢測，檢測出 24 種常見癌症，包含大腸癌、乳癌、卵巢癌等。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血液腫瘤科主任戴承正表示，在臺灣，每年新發生癌症人數約 10 萬人，其中最常見的遺傳性癌症就屬大腸直腸癌及乳癌、卵巢癌，身上若帶有特定遺傳性癌症基因變異的人，罹患癌症風險較高，若有家族病史，建議最好能夠接受基因檢測。

馬偕醫院前任癌症中心主任謝瑞坤說，液態切片是可以規律做的、非侵入性的血液檢測，可以更容易監測正在治療、或在追蹤復發的病人。

謝瑞坤指出，合度液態切片分析循環腫瘤 DNA 生物標記。能提供腫瘤科醫師有用的資訊，如觀察治療的反應、評估復發的風險、決定個人化的標靶藥物，因為合度液態切片是非侵入性的，只要有需要就可以做，這讓腫瘤科醫師可以做更即時的分析。

癌友新福音，最新液態切片技術，檢測所有實體癌症！現在普遍使用的傳統組織切片有較多的限制：時間性問題（復發時間）、安全性問題（如腫瘤位置不好處理）、不宜採檢或缺乏病灶組織和異質性問題。液態切片可觀察治療反應、評估復發風險和決定個人化的標靶藥物！

施振榮先生表示：「全球癌症死亡人數不斷攀升，其中有過半數的癌症死亡人口發生於亞洲地區。這嚴重的問題無法只靠傳統、昂貴的藥物來解決。選擇投資合度精密生物科技，是因為他們突破性的 CMx® 檢測平台，經臨床實驗證實能早期偵測出腫瘤細胞。這項技術將讓亞洲的癌症醫療更具規模、更有經濟效益。」而近期的九百萬美元增資，將運用於全血液檢測產品線的持續開發、繼續性的臨床試驗以及市場導入，包含癌症基因風險檢測與大腸直腸癌和其他癌症的早期偵測。

台灣租稅協定-加拿大

台加租稅協定 2017 年生效

租稅協定版圖擴至北美！台加租稅協定已生效，於 2017 年元旦起適用，為台灣第 31 個、北美地區第 1 個生效的全面性租稅協定。

考量在加拿大居住的僑胞不少，協定中特別增訂退職所得、離境稅扣抵等優惠。

台加租稅協定與一般租稅協定一樣，都有稅務爭端解決機制，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投資所得適用較低稅率，及無常設機構，營利稅即可免稅等優惠。

但考量台灣在加拿大的僑胞人數約 6 萬多人，人數並不少，還另外爭取了其他協定少有的特殊優惠。舉例來說，考量由於不少僑胞退休後才移民加拿大，因此特別向加拿大當局爭取，讓僑胞領取的退職所得，可比照台灣稅法規定享有定額免稅，不須再全額課稅，以保障退休生活。

對照加拿大與他國簽訂的租稅協定，條件更優。

加拿大稅法有一項特別之處，就是當僑胞放棄稅籍身分時，須繳交「離境稅」，就在加拿大期間所增加的財產繳稅。過去沒協定狀態下，日後回台出售財產報稅時，無法可扣抵已繳納的「離境稅」，但明年起協定開始適用後，便可扣抵。

協定中針對雙重居住者的稅籍判定機制，雖然是與各國的租稅協定中都有，但由於不少僑胞，即使在加拿大居住，在台灣也會保留健保、戶籍，常產生在兩地都被認定須課稅的問題，在此前提下，能利用協定中的稅籍判定機制，由雙方稅局相互協調，只讓一方課稅，相形之下更具意義。

台灣租稅協定-義大利

台義租稅協定生效

台灣脫離義大利「租稅天堂」黑名單

「台義租稅協定」2017 年起生效適用，成為我國第 29 個生效的全面性租稅協定。

協定生效，有助消弭企業經貿往來遭遇的重複課稅問題，減輕部分所得稅租稅負擔，並使台灣成功脫離義大利「租稅天堂黑名單」。

義大利於台灣在歐盟的第五大貿易夥伴，前年雙邊貿易總額為美金 41.3 億元。

義大利對台投資集中在承包大型建築工程及汽車、零組件、化學製藥及服飾時尚產品，累計達美金 9339 萬元。

台對義大利經貿則以海運、空運及電腦資訊產品、機車與零組件、服飾貿易等產業為主，累計投資達美金 1.93 億元。

財政部指出，由於過去雙方並無任何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機制，導致我國被列入義大利「租稅天堂黑名單」，義大利企業所有對台貿易，須歷經繁瑣行政流程及管制，大大影響對台投資意願。

台義租稅協定生效後，可望化解雙方貿易壁壘，提升雙方經貿及人員交流。

台義租稅協定已於 2017 年元旦生效，除可避免雙邊重述課稅，增加稅務爭端解決、移轉訂價機制，元旦後取得的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投資所得，即可適用 10% 優惠稅率，今年度應課的股票交易所得也可享免稅；有助台灣企業加強在歐洲地區的營運布局。

台灣租稅協定-波蘭

台波租稅協定 嘉惠電子業

台波租稅協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台灣電子業在波蘭設廠成本可望下降。

由於台灣許多電子大廠赴波蘭設廠，產品再銷售歐洲，協定生效後台灣母公司取得波蘭子公司的股利，或是工商科學設備及技術管理服務等，所得稅負都可減輕。

波蘭號稱歐洲心臟，過去台商赴波蘭投資設廠得透過第三地與台灣有租稅協定的國家，大公司才有能力但對於小公司成本太高，在協定生效後，對於不論大中小型都可以投資。

由於波蘭地理位置佳，不少台灣電子產業都在當地生產以及販售商品如電腦等，或銷售其他歐盟國家，貨物流通相對便利。

台波租稅協定時隔 20 年終於生效，趕在耶誕節前夕經波蘭國會通過、總統簽字頒布，完成相互通知，也是我國第 32 個生效的全面性租稅協定、歐洲第 15 個國家。

台波租稅協定共有 28 條，主要適用對象為我國或波蘭的居住者可減輕所得稅負，包括個人及企業，而主要減免措施包括營業利潤未構成常設機構者免稅，投資所得部分如股利、利息稅率，分別從 19%、20% 降至上限 10%，權利金稅率若是工商科學設備也自 20% 降低至上限稅率 3%，其他情況上限稅率 10%。

舉例，若台灣母公司將工商科學設備，例如生產電子產品的設備輸出到波蘭子公司，租金如果 100 萬元原本要扣繳 20 萬元，在協定生效後 100 萬只要扣繳 3 萬，等於業者省下 17 萬元的成本。

而子公司若發放股利，因扣繳率自 19% 降至 10%，成本也會減 9 萬元。

同時，又或是管理服務、技術服務等，過去也是 100 萬須扣繳 20 萬元，但現在只要沒有設固定營業場所，僅派人到波蘭提供服務者就可免稅，省下 20 萬元。

台波租稅協定

項目	內容	
主要減免稅措施	股利	扣繳完稅、稅率 19% 降至上限稅率 10%
	股息	特定利息免稅，其餘利息從按 20% 扣繳完稅，降低至上限 10%
	權利金	也就是工商科學設備的租金，從原本扣繳完稅、稅率 20% 降低至上限稅率 3%
	管理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等收入自 20% 降低至 0%，但須在波蘭無固定營業場所
我國對波蘭主要投資產業	電子產品、組裝製造、筆記型電腦維修	

美國肥咖追稅擴大

美海外追稅 多撒2層網

美國肥咖條款 (FATCA) 海外追稅的網愈撒愈大，2017 年 3 月底開始，金融機構必須向美方申報的資料範圍，將擴增基金、債券等金融資產的處分收入，以掌握有無更多的美籍客戶把資產藏在海外。目前向美方申報的資料，主要是金融帳戶中的存款、利息收入及股利所得，依 FATCA 規定，從 30 月 31 日開始，外國金融機構必須申報美籍客戶帳戶中的所有項目，包括特定金融資產（會產生固定收益者）的出售收入。

因應美國肥咖條款 (FATCA) 規定，3 月底開始，金融機構必須向美方申報的資料範圍，將擴增基金、債券等金融資產的處分收入。

官員表示，這類金融資產主要有基金、債券等，美籍客戶若有處分基金、債券，都必須向美方申報，美方海外追稅的網撒得更大。對金融機構來說，須挑出向美方申報的資料內容更多後，遵循成本難免也會跟著增加。

過去提供的帳戶資料，未看到整筆交易有多大，3 月底開始申報後，美國稅務機關可了解金融帳戶進出情況，美國稅務機關更可以掌握美籍客戶有無藏更多資產在海外。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不願提供資料的「不合作帳戶」，過去我方主管機關只會提供不合作帳戶的總金額及戶數，在去年底台美簽訂政府間的合作協定 (IGA) 後，美方會透過我主管機關取得不合作帳戶裡更詳細的資料。台美 IGA 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生效，預計明年上半年實施。

官員說，過去台美未簽稅務資料交換協議，除了稅捐稽法沒有相關法據可提供相關稅務資訊外，外界也擔心有對國人海外所得擴大查稅的疑慮。

台美肥咖條款即將上路，行政院 2017 年 1 月 12 日將審查稅捐稽徵法修正案，增訂授權財政部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追稅資訊交換的法源依據；金融機構未來有義務提供稅務相關金融資訊，若未作實質審查且情節重大，最高重罰 1,000 萬元。

立法院一直認為我不宜片面與美國簽肥咖條款，要求我國與各國課稅資料交換應秉持雙方互惠原則。據透露，我一直爭取與美國洽簽避免雙重課稅的租稅協議，但美方迄今仍有政治顧慮，惟已鬆口願考慮與我洽簽資訊交換協定。

目前我國並沒有法律授權可以將稅務資料與各國交換，財政部日前將稅捐稽徵法送進行政院，將增訂授權財政部可與各國或免稅天堂國家或地區，洽簽雙邊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TIEAs)，進行稅務資訊交換。

台灣版金融互助交換 CRS

OECD 也推全球版肥咖條款

因應國際海外追稅風潮，行政院 2017 年 1 月 12 日將審查稅捐稽徵法修正案，增訂我國可與國外簽訂租稅資訊交換協議，提高資訊透明度，以免 7 月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列入不合作名單，衝擊企業及國家競爭力。

OECD 稅務資訊交換模式，主要有雙邊及多邊協議，我國傾向採雙邊協議模式；稅捐稽徵法修正通過後，美國將列優先簽訂國家，以便讓目前美國肥咖條款 (FATCA)，我方「單向」提供資訊給美國，轉為美方也須提供我台籍客戶資訊的「雙向」模式。

繼美國後，OECD 也推動類似追稅條款，被視為全球版的肥咖條款，OECD 主要以一個國家有無

建置自動資訊交換 (AEOI) 機制，來判斷資訊透明程度。

OECD也發布共同申報準則 (CRS) 等作法，以利各國遵循，並在七月公布不合作名單，祭出制裁措施，一旦遭制裁，企業將受嚴重衝擊，可能的制裁，包括取得他國來源所得被課較高的扣繳稅率，或被拒絕經貿往來等。

到2016年12月止，已有101個國家承諾最快9月起執行AEOI，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則承諾從明年九月起執行；為因應這種海外追稅趨勢，財政部已向行政院呈報稅捐稽徵法修正案，行政院預計12日周四審查。

修正案兩大重點包括財政部得基於互惠原則，與其他國外地區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議；而國外地區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與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等地。

至於稅務資訊的交換，可能包括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等，由財政部會同金管會訂定相關辦法。

行政院官員表示，會否被OECD列入不合作國家，主要會觀察資訊交換協議的網絡夠不夠嚴密，因此列入的範圍愈大愈好。

全球齊追稅 財部 將採雙邊交換 暫不入多邊公約

全球有百國在合作交換稅務資訊追稅，台灣跟不跟、怎麼跟？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宋秀玲今表示，當全球都在資訊透明化，台灣不快跟上，不僅稅收將流失、甚至可能被制裁；現正修法，打開台灣與外國進行自動資訊交換的大門。立法後，預計採取一一與各國簽訂「雙邊」資訊交換協定的方式，暫不考慮加入「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AAC)。

國際現實問題

國際間的稅務資訊交換，不僅早從個案走向大批的自動交換，甚至已達自發性交換程度；只要認為掌握資料可能利於他國掌握稅源，就會主動提供資料給對方。舉例來說，最近就陸續收到歐洲某國提供的資料，告知具有台灣稅務居民身份的納稅人，在當地取得多少服務收入所得，即使台灣並未加入MAAC或與該國簽訂資訊交換協定。

這波國際稅務資訊透明趨勢，已醞釀近20年，至今不僅美國用肥咖條款(FATCA)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提供美籍帳戶資訊，有百國以上的非美國家，也在透過簽訂「雙邊資訊交換協定」或加入「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AAC)，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AEOI)。

重要的是，上述資訊交換要求，全伴隨著罰則；OECD預計將於今年7月前發布「不合作名單」，遭同儕國視為未遵守或未具體實行「指定請求資訊交換」、於2018年前未曾進行首次AEOI，或未加入MAAC、未具備足夠租稅協定網絡的國家，將遭點名，面臨重稅或行政程序報復，該國金融機構也可能遭孤立。當各國都在交換稅務資訊合作追稅，台灣不跟上，也可能面臨稅收流失風險。為避免上述風險，財政部目前一方面在加強與既有租稅協定國、個案資訊交換時的效率，也盡量自動將非我國稅務居民在台的稅務資訊，交換給具有課稅權的外國政府，避免遭國際制裁。

同時也正在修正稅捐稽徵法，建立可與他國進行自動稅務資訊交換(包含金融帳戶資訊)、依照國際統一的「共同申報準則」(CRS)的法源，突破目前僅能與租稅協定國進行嚴格個案資訊交換的現況。預計立法後會以簽訂「雙邊」的資訊交換協定為主，一國一國談雙邊合作，但暫不考慮加入現已有107國簽署的多邊稅務公約。

台灣本來就該爭取資訊交換作為，避免被認定為「不合作名單」，遭同儕國視為未遵守或未具體實行合國家？地區？以免被國際行政程序報復，不然金融機構也可能遭孤立。

國際間一中原則的矛盾，台灣非聯合國會員，定位模糊。目前台灣只能先從既有邦交或協定國開始，先修訂相關法令，洽談雙邊合作；唯台灣與大陸是雙邊還是兩岸？

2016年10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布了《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中提出了要打擊跨境逃避稅，履行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國際義務。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由OECD（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在2014年2月G20財長會議上通過，旨在通過讓銀行信息在各國司法部門之間自動交換以打擊逃避稅行為。金融帳戶分為存款帳戶、託管帳戶、其他帳戶。

「重要的是交換。為了加強稅收徵管，打擊跨境逃避稅，將屬於對方國家的非居民的企業和個人金融帳戶信息交換出去，對方國家給我們屬於中國的非居民企業和個人的信息。

金融帳戶交換，只要加入OECD的就要做交換。但是也僅僅限於金融信息交換。」一位參與過非居民稅收業務政策制定的人士告訴經濟觀察報。

「如果信息收集和交換到位的話，對境外有大額資產、收入等的居民個人和企業，尤其是經過了稅務籌劃但是籌劃不是很到位的，會有被查處的風險。」一位國內從事反避稅業務的相關人士告訴經濟觀察報。

目前全球有101個國家和地區承諾，將在CRS（全球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制度）制度下開展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工作，幾乎涵蓋了全球所有的金融中心和發達經濟體。中國已經於2015年12月16日簽署了《多邊主管機構協議》（MCAA），成為第77個加入CRS的國家。

按照10月14日公布的《徵求意見稿》，在2017年12月31日前，金融機構將完成對存量個人高淨值帳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融帳戶加總餘額超過600萬元）的盡職調查，並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對存量個人低淨值帳戶和全部存量機構帳戶的盡職調查。

影響

實施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由OECD（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在2014年2月G20財長會議上通過，旨在通過讓銀行信息在各國司法部門之間自動交換以打擊逃避稅行為。

2014年5月，瑞士政府對外發表聲明，就上述宣言表示支持，這意味著以銀行保密傳統著稱的瑞士，承諾在該標準下提交外國客戶的帳戶信息。

「600萬元的標準應該是中國稅務局統計外國稅務局的標準，大約相當於100萬美元，這樣與中國進行金融帳戶信息交換的國家也會按照大約100萬美元這個口徑統計。如果標準低於600萬元，交換的信息會過於龐雜。通過測算，金融帳戶600萬元是個中間值。」

這次稅收信息交換涉及到的金融機構範圍包括存款機構、託管機構、投資機構、特定的保險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涉及到的金融帳戶分為存款帳戶、託管帳戶、其他帳戶。

存款帳戶，是指開展具有存款性質業務而形成的帳戶，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旅行支票、帶有預存功能的信用卡等。託管帳戶，是指開展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業務而形成的帳戶，包括代理客戶買賣金融資產的業務以及接受客戶委託、為客戶管理受託資產的業務；其他帳戶則是投資機構的股權或者債權權益，包括私募投資基金的合夥權益和信託的受益權；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或者年金合同。

「基本上涵蓋了中國居民去海外投資的帳戶，但是不排除未來帳戶涵蓋面還會擴大，比如信託、金融衍生品一開始沒有，將來也會進來。」葉永青對經濟觀察報表示。

按照《徵求意見稿》的要求，2017年，中國境內金融機構將從2017年1月1日起對新開帳戶開展盡職調查。

因此，金融機構將根據要求對業務流程和操作有相應調整，並完成相關信息系統的改造。而對於在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的個人和企業而言，明年起開立新帳戶時就至少要多一道手續了，即在開戶時需額外

填寫一份聲明文件，聲明其稅收居民身份。

對個人而言，需要聲明是否為中國稅收居民或者非居民。對企業而言，需要聲明是否為中國稅收居民、非居民或者消極非金融機構。不過由於在中國金融機構開戶的絕大部分個人和企業均為中國稅收居民，因此未來在金融機構辦理業務填寫聲明文件時僅需勾選中國稅收居民即可，整體來說開戶程序變化不大。

根據 OECD 的要求，各國在實施 CRS 下的信息交換時，應當通過國內法的形式發布適用於該國的「參與國名單」和「需申報國名單」，並且要根據實際情況每年更新。

一人一稅號 資產將無處遁形！

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徵求意見結束的《稅收徵收管理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明確：國家施行統一的納稅人識別號制度。今後，稅務部門將按照國家標準為企業、公民等納稅人編制唯一且終身不變的確認其身份的數位代碼標識。

目前，中國企業、事業單位和社會組織都擁有稅務登記代碼，主要由區域碼和組織機構代碼組成，個體工商戶稅務登記代碼為其居民身份證號碼。對於自然人，稅務代碼制度卻沒有實現全覆蓋。

稅務部門通過納稅人識別號進行稅務管理，實現社會全覆蓋，納稅人簽訂合同、協定，繳納社會保險費，不動產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涉稅事項時，應當使用納稅人識別號。

繳社保、買房子、炒股票 請先提供您的稅號，家庭計征個稅、開徵房產稅、破題遺產稅…先要人人有稅號。

真的實行一個人一個稅號，你的資產將無處躲藏！房產稅也無法躲藏！因為你的房本和你的稅號是一致的啊，你咋逃避啊，難不成你把房本寫成別人的名字？

買房：中國將為每個人編制一個具有唯一性的稅號，這個稅號終身只有一個，也就是說即使有一天姓名更改了，稅號也不會改變。

這不禁讓人想起佛蘭克林的那句名言，世上只有兩件事不可避免，死亡和納稅。

個人稅號，很有可能就是身份證號，或是在身份證號基礎上編制的。而根據我國的社會保險法，身份證號與社會保障號是一樣的。社會保障制度並軌後，每個人都會有一個社會保障號，也就是說每個人都將有一個“三合一”的號。

最近大家特別關心的話題，無非就是金稅三期的大資料、五證合一等熱門話題。大家都說金稅三期來了，非常可怕，這是為什麼呢？因為中國目前這社會其實每個人都害怕稅務問題的，五證合一之後，企業和個人所有的資料都被強大的大資料所監控，所以中國稅務真的要大作為了，偷稅漏稅的時代，可能真的要終結！

“請提供你的稅號”，這句話我們將會經常聽到，比如每個月繳納社保費、退休後領取社保費的時候，如果是單位代扣代繳，單位就會代為提供；再比如向政府部門登記自己的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的時候。今後的日常生活中，只要涉及合同、協定都會要求提供個人稅號，買賣、租賃房屋中需要提供；炒股票、買保險時需要提供；銀行也會在每筆大額轉帳時，向稅務部門提供帳戶人的個人稅號。

個人稅號是什麼

中國提出建立個人稅號至少可以追溯到 10 年前。

2005 年，國家稅務總局在談及個稅改革時提出，依託個人身份證件號碼，編制納稅人識別號，以此為基礎，按照“一戶式”儲存的要求，建立完整、準確的納稅人檔案。

個人稅號與個稅改革常被同時提及。2015 年，在提出建立個人稅號制度的同時，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也在 2015 年的改革清單中列出，要抓緊推進個稅改革，研究提出改革方案。

陸版肥咖條款實施 錢進 OBU 金額大增

大陸今年起實施陸版肥咖條款，台商與台幹人人自危，各種移出資金方法想破頭，本國銀行高層指出，最近有很多台商把資金轉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有的是增加存款，有的是清償債務。

台商與台幹為了把資金移出大陸花招百出，連「腰纏萬貫」帶人民幣現鈔闖關，頂著遭沒收風險也試。銀行業者指出，陸版肥咖條款上路，台商只能找暫不會與大陸簽訂資訊交換的國家，將資產、資金挪移過去，但大陸有外匯管制，即使走三角貿易也難逃監控。

銀行主管指出，大陸已承諾加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共同申報準則（CRS），未來也會與其他國家交換相關稅務資訊，台商想辦法匯出資金、減少資產，但因大陸外匯管制，可能得以清償境外借款的方式，將資金匯出。

銀行業者表示，也有台商在東協國家有據點，且當地國非 OECD 成員，暫時不會和大陸交換資訊。

台商因應大陸版肥咖條款

合法匯出所得

- 提出境外匯入資金證明，以獲利金額完稅後申請匯出大陸
- 先降低資產避免日後被查稅

提前清償境外借款

- 未到期的國銀海外分行或 OBU 借款，從大陸匯出款項清償藉此移出資金
- 分行地點以未與陸方簽署合作國家優先

境外交易境外解決

金流作業盡量在海外完成，避免自中國大陸進出

存款與借款人調整

- 海外國家有設廠者，以海外名義存款或以海外廠、公司借款運用
- 以未與陸方合作國為主

私下攜人民幣現鈔離開陸

- 台商、台幹與家人「腰纏萬貫」出大陸，再將現鈔存入港、台銀行分行或 OBU，然後轉至其他海外帳戶
- 過海關有被發現遭沒收風險，以及多次臨櫃存放現鈔，恐觸動銀行防制洗錢機制而拒收

地下金錢交易

- 在大陸交易人民幣、在台灣或海外換回新台幣或其他國家貨幣
- 黑市交易風險高



- ◆ 您想在美國經商做生意嗎?
- ◆ 您想安頓子女前往美國居住嗎?
- ◆ 您想送子女前往美國讀書嗎?
- ◆ 您擔心美國全球稅負的負擔嗎?

台灣子女 美國就學及家長陪讀 專案



目的：想送台灣子女 前進 美國就學，家長隨行居留陪讀

對象：需有公司事業體的企業人士

條件：

1. 申請人必須是到美國發展投入實質資金的企業營運。
2. 銀行帳戶的資金持有未開發土地的所有權，都不算是一種投資。
3. 投資必須投在一個真實營運的企業。投機或閒置的投資不符合資格。
4. 投資人簽證，是發給與美國維持通商及通航條約國家的公民。
5. 其配偶及未滿 21 歲的未婚子女可以申請眷屬簽證，以便和他們的配偶或父母同行或隨後會合。
6. 簽證准許投資人及其眷屬在國土安全部(DHS)核准的停留期間到美國居住。

**專案通過並符合條件後，子女可合法進入免費的美國公立小學、中學
21 歲以前享有等同美國公民之的公立大學學費優待**

美國就學陪讀 專案服務

1. 協助美國公司(德拉瓦州 LLC)設立
2. 安排美國公司銀行開戶
3. 公司設立資本額 20 萬美元，需資金到位，用於自己的美國公司營運用途
4. 專案相關報表作業
5. 律師投資計劃撰寫
6. 律師申請簽證
7. 公司營運安排建議與諮詢
8. 居住美國稅務輔導與諮詢

★本公司非移民公司，此專案也非移民專案，此專案不需投資 50 萬以上美金移民專案，也不用付出高額移民代辦費；沒有綠卡身份，免除美國納稅居民之全球稅負。

港商 Allway/廣華管理顧問公司合作夥伴為美國/台灣雙證照之專業會計師。為美國稅局認可並授權可於台灣線上申報美國稅務之事務所；美國稅局授權境外申報授權，需經過非常繁瑣的程序與檢驗，實屬專業與服務之肯定。

美國其他服務

- ◆美國海外義務人稅務試算申報 ◆贈與美國人士稅務申報 ◆FATCA 及 FBAR 海外帳戶申報
- ◆美國自首申報專案及試算數據 ◆美國公司稅編申請服務 ◆美國實體公司的註冊與報稅

★歡迎電洽各區顧問諮詢，先行了解案件情況與需求，以便跟美國會計師初步會商，提供建議。



- ◆ 您長期旅居海外，海外所得沒有向美國申報嗎？
- ◆ 您擔心 FBAR/FATCA 條款的風險與影響嗎？
- ◆ 您擔心美國稅局查核與金融機構申報的壓力嗎？
- ◆ 您擔心報稅後，稅金過重或有罰款嗎？

美國安心稅/安心睡專案

讓海外所得，合理申報，稅金先行掌控，稅的安心，睡的安心

對象：

- ◆ 擁有美國納稅居民或綠卡身份，長期旅居海外者。
- ◆ 海外收益，不知如何申報或不知稅務多重者。
- ◆ 不懂海外收益那些要申報與不報的風險者。
- ◆ 擔心申報美國稅負，稅金太重，但不申報又擔心日後被查被罰者。

安心專案：

- ◆ 由擁有美國與台灣兩執照之會計師服務
- ◆ 提供在台溝通、試算、稅務扣抵分析、在台申報美國稅務
- ◆ 美國納稅居民或綠卡人士所得申報
- ◆ 協助在台居住的美國納稅居民或綠卡人士報稅
- ◆ 提供台灣已繳綜所稅試算，申請可扣抵美國稅負
- ◆ 在台灣先行試算作業，讓客戶明白扣抵後之稅負金額，再行決定
- ◆ 同意後再報給美國稅局

港商 Allway/廣華管理顧問公司提供服務

- ◆ 美國海外納稅義務人稅務試算申報
- ◆ 贈與美國人士稅務申報
- ◆ FATCA 及 FBAR 海外帳戶申報
- ◆ 子女前往美國就讀與陪讀專案
- ◆ 美國公司稅編申請服務
- ◆ 美國實體公司的註冊與報稅



港商 Allway/廣華管理顧問公司合作夥伴為美國/台灣雙證照之專業會計師。為美國稅局認可並授權可於台灣線上申報美國稅務之事務所；美國稅局授權境外申報授權，需經過非常繁瑣的程序與檢驗，實屬專業與服務之肯定。

★歡迎電洽各區顧問諮詢，先行了解案件情況與需求，以便跟美國會計師初步會商，提供建議。



您的美國公司，稅務申報安全嗎？

FATCA 肥咖條款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美國課稅是採屬人主義，對個人及法人的全球所得課稅，而逃漏稅的處罰亦相當沉重，隨著 FATCA 法案的公布，對美國境外的稅務居民是必須特別注重的課題。

自然人的部分，則採電子搜尋，個人金融帳戶餘額高於 5 萬 美元，且符合特定條件者，銀行即應請個人填具 W9 表格，由銀行保存，FATCA 辨識帳戶的順序，自然人部分為先篩選帳戶餘額超過 5 萬美元者，次而才篩選是否符合特定條件，因此帳戶餘額若未達個人 5 萬美元、法人 25 萬美元，即非追稅範圍的帳戶。

美國國稅局要求金融機構須辨識美國納稅人之帳戶，法人帳戶採問卷調查的方式，存款戶及證券戶餘額超過 25 萬美元者，即屬於 FATCA 的範圍。

法人帳戶在適用 FATCA 時，如果該法人屬於因消極性目的所成立的公司（例如紙上公司），美國國稅局的查稅將會溯及該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美國公司 操作與風險 檢視



港商 Allway/廣華管理顧問公司提供服務

- ◆美國海外義務人稅務試算申報
- ◆贈與美國人士稅務申報
- ◆FATCA 及 FBAR 海外帳戶申報
- ◆子女前往美國就讀與陪讀專案
- ◆美國公司稅編申請服務
- ◆美國實體公司的註冊與報稅



港商 Allway/廣華管理顧問公司合作夥伴為美國/台灣雙證照之專業會計師。為美國稅局認可並授權可於台灣線上申報美國稅務之事務所；美國稅局授權境外申報授權，需經過非常繁瑣的程序與檢驗，實屬專業與服務之肯定。

★歡迎電洽各區顧問諮詢，先行了解案件情況與需求，以便跟美國會計師初步會商，提供建議。



美國自首免罰款免刑事的改良計畫

美國 2013 年 6 月推出一個改良自首方案，但規定補繳罰款不能超過 1,500 美金

後來美國國稅局 IRS 修改了限制，於 2014 年 7 月推出修正後的自首免罰款免刑事的改良計畫，此方案的英文名稱為(Streamlined Compliance Procedure)

2009 年開始，美國給予的自首方案必需往回追 8 年的欠稅、利息、罰款，來換最不會被追究的罰責保護，但回頭補 8 年的稅務，光資料就無法蒐集完整了，別說計算到底有多少欠稅及利息，而且罰款的金額數據會讓美國納稅義務人卻步。

而 2014 年 7 月的精簡版自首免罰款免刑事的改良計畫

把追溯期縮短為 3 年，只補繳欠稅與利息，罰款完全不罰，也就是罰款一筆勾銷。

過去委託會計師補更正相關稅表的情況，不代表不會被罰，所以總是讓美國納稅義務人心驚膽跳。

如果該方案改為 3 年，資料蒐集容易，3 年的稅務金額也較少，罰款完全不罰。

這方案真的很適合之前雙重國籍的台灣人士且在非美國地區生活者，據美國會計師講到該方案推出後至今已有較明顯的自首案件，因為客戶選擇了此優惠方案，就不用擔心美國稅法的罰責與高強度的罰款，資產也不用東藏西藏，又怕那天被發覺，睡不安穩；如適用該方案，把過往海外資產合法見光，日後也比較好安排資產運用。

適用對象

1. 簡易型揭露計畫適用對象都是並非蓄意逃稅者，僅限於居住在美國境外的納稅人，且是低稅務風險。他們若補申報海外資產，將沒有罰款。
2. 除簡易型揭露計畫，納稅人尚可透過自首計畫申報海外資產，唯申報罰款最高可達海外帳戶餘額 27.5%，因此建議若符合簡易型揭露計畫申報條件，宜趕快動作。

因為擔心美國總統大選後有不同政策改變；請把握現行的自首免罰款免刑事的改良計畫

港商 Allway/廣華管理顧問公司提供服務

1. 所屬舊客戶，享有美國會計師免費試算 3 年稅務數據
2. 客戶提供海外相關所得文件，會計師先行試算再評估
3. 客戶評估金額後，由會計師提供自首申報作業



港商 Allway/廣華管理顧問公司合作夥伴為美國/台灣雙證照之專業會計師。為美國稅局認可並授權可於台灣線上申報美國稅務之事務所；美國稅局授權境外申報授權，需經過非常繁瑣的程序與檢驗，實屬專業與服務之肯定。

美國其他服務

- ◆美國海外義務人稅務試算申報
- ◆贈與美國人士稅務申報
- ◆FATCA 及 FBAR 海外帳戶申報
- ◆子女前往美國就讀與陪讀專案
- ◆美國公司稅編申請服務
- ◆美國實體公司的註冊與報稅

★歡迎電洽各區顧問諮詢，先行了解案件情況與需求，以便跟美國會計師初步會商，提供建議。



誠信、用心、負責、專業



港商 Allway / 台灣廣華管理顧問 / 台灣廣鴻企管顧問公司

提供中國企業前進 台灣、越南、緬甸、新加坡

一條龍式的全方位服務

鼓勵和支持中國企業“走出去”和開發“一帶一路”市場是中國政府的重大戰略和重要政策，中國企業“走出去”也面臨一系列挑戰和風險。

為深入貫徹落實“走出去”政策，服務好“一帶一路”經濟帶建設，實現沿線國家基礎設施、資源開發、產業合作和金融合作等領域的互聯互通。



港商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 台灣廣華管理 / 台灣廣鴻企管顧問公司，是一個顧問型的企業組織，除了兩岸三地之台灣、大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與律師事務所團隊，提供專業工商、會計、稅務、法律服務。

另於東盟區，由華語駐點顧問，提供中國企業前進日本、新加坡、韓國、文萊、越南、緬甸地區工商登記、會計法律、代尋場地、考察安排等專業服務。也成功輔導多家陸資來台投資案，包括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登記，並協助辦理台灣商標註冊。

台灣廣華管理顧問 / 台灣廣鴻企管顧問公司 輔導陸資來台投資優勢

- 兩岸三地一條龍式服務，在台灣提供諮詢與輔導服務
- 台北、台中、高雄均有服務據點，顧問團隊可以就地服務接洽
- 各區顧問團隊，輔導數百家企業跨國投資，實務經驗非常豐富
- 顧問團隊均能實時了解台灣稅法與陸資來台規劃
- 提供陸資來台投審會報備 / 工商登記 / 記賬 / 報稅服務
- 提供台灣商標專利註冊服務，以維護智產權保障
- 提供兩岸法律諮詢服務，保障陸資來台投資安全
- 廣華與台灣本地銀行關係良善，可以協助安排融資與開戶服務
- 熟稔台灣與境外稅務與金流，可以提供專業稅務規劃
- 可協助代尋辦公室場址相購
- 可協助代尋商談不動產標的投資與規劃



蘇浚璋 總監 / Kevin Su

廣華管理顧問 / 廣鴻企管顧問 總監

行動電話：+886-922-966 505

E-mail：kevinsu@allway-obu.com



-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廣華官網 www.allway-obu.com

⊕ 我們理念：誠信、用心、負責、專業

◆ 離岸服務

離岸公司規劃設立、境外信託規劃設立、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開曼、賽席爾、貝裏斯、英屬維爾京群島、薩摩亞公司註冊。

◆ 台灣服務

工商登記(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代理記賬、財稅簽證、投審會報備、商標申請、地址租賃、電話申請、網絡申請、在台銀行OBU開戶服務、台灣銀行推薦財富管理服務。

◆ 東盟服務

越南、緬甸考察規劃安排、工商設立、會計審計、法律、土地廠房代尋。

日本工商、新加坡工商、韓國工商。

◆ 專案服務

美國稅務申報與稅務諮詢、香港銀行開戶、香港商務辦公室租賃及電話專線租賃。

港澳人士來台投資移民會計稅務服務、陸資來台投資理財安排規劃。



● 台北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51巷6-1號10樓

TEL：+886-2-2990 0815

FAX：+886-2-2508 0301

E-mail：Taipei@allway-obu.com

古忠仁 副總監 / Robert Gu

行動電話：+886-939-198 717

● 台中公司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200號5樓之8

TEL：+886-4-2291 7555

FAX：+886-4-2291 7755

E-mail：Taichung@allway-obu.com

趙于萱 副總監 / Amanda Chao

行動電話：+886-911-988 799

● 高雄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77號4樓114室

TEL：+886-7-586 8855

FAX：+886-7-950 8668

E-mail：Kaohsiung@allway-obu.com

張城達 副總監 / Henry Chang

行動電話：+886-918-888 368

- 📍 日本辦事處
- 📍 新加坡辦事處
- 📍 香港辦公室
- 📍 韓國辦事處
- 📍 上海作業中心
- 📍 越南辦事處
- 📍 緬甸辦事處

2016年港商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 台灣廣華管理 / 台灣廣鴻企管顧問公司版權所有。

港商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 台灣廣華管理 / 台灣廣鴻企管顧問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與台灣法律成立的一個法人機構團體),作為其成員的顧問事務所遍及兩岸三地及東盟。

按照專業服務範疇的通用術語,“總監及副總監”一詞指上述顧問公司的合夥人或同等人員,同樣,“辦事處”一詞指任何上述顧問公司的作業辦事處。